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8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1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5		二 四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5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5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6		二 七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29~31		二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42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42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43~46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 1,463,433 仟元及 1,214,06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計 92,572 仟元及 172,495 仟元、資本公積分別為 12,152 仟元及 12,132 仟元；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33,076 仟元及 15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76,718	5	\$ 109,17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60	3	\$ 102,10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43	-	1,8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9,959	2	49,94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40,902	1	29,556	1	2120	應付票據	44,089	1	18,82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51,303	7	282,775	8	2140	應付帳款	25,706	1	26,01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28,989	1	48,80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4,085	1	57,37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7,167	-	66,3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938	1	11,287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76,145	10	402,119	12	2170	應付費用	47,701	1	37,6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26,381	1	21,090	1	2260	預收款項	15,537	1	17,7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8,748	25	961,805	2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7,400	7	147,400	4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46,925	1	44,71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463,433	40	1,214,061	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3,400	19	513,044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726	1	10,679	1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74,159	41	1,224,740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2,125	4	359,525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866,656	24	866,656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8,466	3	112,803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37,869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211	7	248,58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6,335	4	112,803	3
1531	機器設備	307,896	8	312,360	9		負債合計	981,860	27	985,372	29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4,910	2	55,012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3,198	-	12,468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697,285	47	1,697,285	49
1681	其他設備	105,349	3	109,543	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八）	19,410	-	19,390	-
15X1	成本合計	1,643,491	45	1,649,896	48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622,891)	(17)	(610,873)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6	211,372	6
1672	預付設備款	6,871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22,211	17	363,869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7,471	28	1,039,023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92,572	3	172,495	5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54,109	73	2,464,411	7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132,375	4	135,251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35,969	100	\$ 3,449,78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2,33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3,216	2	86,63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591	6	224,21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5,969	100	\$ 3,449,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341,988	101	\$ 320,84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78)	-	(449)	-
4190	銷貨折讓	(2,399)	(1)	(8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38,811	100	319,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 十六、二十及二十四)	(277,542)	(82)	(263,795)	(83)
5910	營業毛利	61,269	18	55,779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 註二)	(11,674)	(3)	(22,528)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 註二)	15,272	4	18,427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867	19	51,678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 二十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882)	(8)	(23,72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42)	(5)	(17,9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2)	(2)	(7,2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86)	(15)	(48,947)	(15)
6900	營業淨利	13,281	4	2,731	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 77	-	\$ 8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33,076	10	1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5,515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1,528	-	2,10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9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64	-	45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 十四)	<u>5,758</u>	<u>2</u>	<u>3,28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2,601</u>	<u>13</u>	<u>12,37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2)	(1)	(4,19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31)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	(298)	-	(595)	-
7880	什項支出	<u>(1,248)</u>	<u>-</u>	<u>(1,05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39)</u>	<u>(1)</u>	<u>(5,8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2,743	16	9,26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一)	<u>(22,691)</u>	<u>(7)</u>	<u>(13,795)</u>	<u>(4)</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30,052</u>	<u>9</u>	<u>(\$ 4,531)</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1</u>	<u>\$ 0.18</u>	<u>\$ 0.05</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1</u>	<u>\$ 0.18</u>	<u>\$ 0.0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0,052	(\$ 4,531)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1,898)	3,397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9,003	9,7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	(459)
攤銷費用	1,501	1,808
存貨跌價損失	612	1,92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76)	(153)
遞延所得稅	6,774	2,6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095	14,833
應收帳款	57,914	(46,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	8,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2)	-
存 貨	36,711	87,485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6,675
應付票據	(23,416)	(14,966)
應付帳款	(18,185)	3,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9)	15,345
應付費用	(14,561)	(4,875)
應付所得稅	15,915	11,165
其他流動負債	1,850	1,425
預收款項	1,415	(3,0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3	(1,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34</u>	<u>92,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資產）	(8,066)	(1,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49
遞延費用增加	(985)	(1,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051)</u>	<u>762</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2,119)	(\$ 115,2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9,976	(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50)	(119,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93)	(154,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0)	(6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228</u>	<u>170,7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718</u>	<u>\$ 109,1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02</u>	<u>\$ 4,6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7,400</u>	<u>\$ 147,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2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惟屬商譽部分不得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一)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時，仍依權益法

處理，惟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未認列之損失後，再恢復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1,92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597	\$ 642
活期存款	155,772	39,570
外幣存款	19,157	54,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1,192	\$ 544
定期存款	<u>-</u>	<u>13,795</u>
	<u>\$176,718</u>	<u>\$109,179</u>
定期存款利率	<u>-</u>	<u>2.29%</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91	\$ 5,692
減：評價調整	(<u>3,148</u>)	(<u>3,798</u>)
	<u>\$ 1,143</u>	<u>\$ 1,89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4 仟元及 45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260,310	\$302,464
減：備抵呆帳	(5,927)	(17,473)
減：備抵銷貨折讓	(<u>3,080</u>)	(<u>2,216</u>)
	<u>\$251,303</u>	<u>\$282,775</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111,586	\$114,711
在途原料	4,901	1,362
物 料	6,199	7,387
在 製 品	105,316	139,141
製 成 品	146,202	135,208
商 品	<u>1,941</u>	<u>4,310</u>
	<u>\$376,145</u>	<u>\$402,11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17 仟元及 2,93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542 仟元及 263,79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2 仟元及 1,925 仟元、閒置產能損失 5,256 仟元及 4,381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比率%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比率%
C.G.C. Development Ltd.	15,861	\$1,032,251	51.00	13,743	\$ 823,312	44.19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47	77,493	57.19	12,447	79,460	57.19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8,901	97.37	6,795	24,539	97.37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6,800	324,788	100.00	6,800	286,750	100.00
		<u>\$1,463,433</u>			<u>\$1,214,061</u>	

(一) 本公司對持股達 20%以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投資收益	\$ 33,076	\$ 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79)	30,633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設立 C.G.C. Development Ltd.，九十七年底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19,406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美金 3,685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44.19%提高至 51%，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3,091 仟元。C.G.C. Development Ltd.於八十六年起再轉投資其他關係企業，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C.G.C. Development Ltd.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 950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間依權益法按持股比率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4,737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汶萊設立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計美金 6,800 仟元，再間接轉投資中緬印尼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數股款已全數匯出。有關龍華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由 6,795 仟股降為 2,367 仟股，持股比例則未變動。
- (五)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雖未超過 50% 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 (櫃) 普通股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47	\$ 20,000
減：累計減損	(9,321)	(9,321)
	<u>\$ 10,726</u>	<u>\$ 10,67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期 初 餘 額	九 十 九 年 本 期 增 加	三 月 本 期 減 少	三 十 一 日 本 期 重 分 類	日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0,211	-	-	-	250,211
機器設備	303,681	-	-	4,215	307,896
污染防治設備	54,695	-	-	215	54,910
運輸設備	13,089	-	-	109	13,198
其他設備	104,308	-	-	1,041	105,349
預付設備款	4,385	8,066	-	(5,580)	6,871
	<u>\$1,642,296</u>	<u>\$ 8,066</u>	<u>\$ -</u>	<u>\$ -</u>	<u>\$1,650,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年 三 月 本 期 減 少	三 十 一 日 本 期 重 分 類	一 日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6,084	\$ 951	\$ -	\$ -	\$ 37,035
房屋及建築	167,207	1,833	-	-	169,040
機器設備	278,263	2,428	-	-	280,691
污染防治設備	52,979	275	-	-	53,254
運輸設備	9,040	349	-	-	9,389
其他設備	71,332	2,150	-	-	73,482
	<u>\$ 614,905</u>	<u>\$ 7,986</u>	<u>\$ -</u>	<u>\$ -</u>	<u>\$ 622,891</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八 年 三 月 本 期 減 少	三 十 一 日 本 期 重 分 類	一 日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48,586	-	-	-	248,586
機器設備	311,780	580	-	-	312,360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	-	-	55,012
運輸設備	12,468	-	-	-	12,468
其他設備	106,905	618	-	2,020	109,543
預付設備款	7,018	-	(4,998)	(2,020)	-
	<u>\$1,653,696</u>	<u>\$ 1,198</u>	<u>(\$ 4,998)</u>	<u>\$ -</u>	<u>\$1,649,89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2,277	\$ 953	\$ -	\$ -	\$ 33,230
房屋及建築	159,408	1,948	-	-	161,356
機器設備	280,163	2,769	-	-	282,932
污染防治設備	51,903	442	-	-	52,345
運輸設備	9,424	238	-	-	9,662
其他設備	69,220	2,128	-	-	71,348
	<u>\$ 602,395</u>	<u>\$ 8,478</u>	<u>\$ -</u>	<u>\$ -</u>	<u>\$ 610,873</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本		
土地	\$ 47,478	\$ 47,478
房屋及建築	109,212	109,212
減：累計折舊	(24,315)	(21,439)
	<u>\$132,375</u>	<u>\$135,251</u>

出租資產係竹北廠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將上述土地及廠房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一年，租金每月收取，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收取 1,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閒置資產	\$135,954	\$138,474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17,538)	(118,342)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7,003)	(17,003)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577	4,787
遞延費用	<u>3,221</u>	<u>2,709</u>
	<u>\$ 83,216</u>	<u>\$ 86,630</u>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份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三) 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閒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35,865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643%~0.945%	\$ 66,749	1.759%~2.410%	\$ 35,958
外銷借款	"	-	"	7,201
週轉金借款	"	<u>33,311</u>	"	<u>58,950</u>
		<u>\$ 100,060</u>		<u>\$ 102,109</u>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53)
	<u>\$ 79,959</u>	<u>\$ 49,947</u>
利率區間	<u>0.362%-0.562%</u>	<u>0.882%</u>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15,000	\$ 25,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16,500	27,5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 第一期攤還 6,000 仟 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 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44,467	56,067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72,833	91,8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18,750	31,25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	95.11.03~100.11.03	28,875	45,37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 20,600	\$ 37,4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25,000	45,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7.06.30~100.06.30	37,500	67,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80,000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 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3.17	40,000	-	自 98 年 9 月 18 日起， 每三個月到期重新 發行新票，共 8 期。
〃	98.07.21~100.07.20	20,000	-	到期一次償還。
		419,525	506,9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7,400)	(147,400)	
		<u>\$ 152,125</u>	<u>\$ 359,52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35%~1.74%及 1.588%~2.92%；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3 仟元及 842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2 仟元與 2,484 仟元。

十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40,079 仟元，九十六年五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4,60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45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增為 1,668,425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八月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u>12,152</u> <u>\$ 19,410</u>	<u>12,132</u> <u>\$ 19,390</u>

十九、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均為54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惟九十八年第一季係淨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02	\$ 11,258		
現金股利	33,946	-	\$ 0.20	\$ -
股票股利	50,919	-	0.30	-

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 6,901	\$ 5,066
董監酬勞	4,230	2,02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53	\$ 20,003	\$ 35,056	\$ 13,372	\$ 17,800	\$ 31,172
勞健保費用	1,314	1,212	2,526	1,317	1,369	2,686
退休金費用	1,209	1,676	2,885	1,358	1,968	3,326
其他用人費用	814	540	1,354	722	514	1,236
折舊費用	5,507	2,479	7,986	6,203	2,275	8,478
攤銷費用	1,456	45	1,501	1,683	125	1,808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548	\$ 2,3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522)	1,528
暫時性差異	(6,774)	(1,18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6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665</u>	<u>10,13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5,917	11,173
遞延所得稅	<u>6,774</u>	<u>2,622</u>
所得稅費用	<u>\$ 22,691</u>	<u>\$ 13,79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60	\$ 3,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883	7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2,335	5,63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51	-
其 他	718	554
減：備抵評價	<u>-</u>	<u>(311)</u>
	6,647	10,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210)</u>
	<u>\$ 6,647</u>	<u>\$ 8,80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3,693	\$ 28,20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01	4,251
減：備抵評價	<u>(2,135)</u>	<u>(2,135)</u>
	24,959	30,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收 益	<u>(62,828)</u>	<u>(27,983)</u>
	<u>(\$ 37,869)</u>	<u>\$ 2,334</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3,042</u>	<u>334,700</u>
	<u>\$622,211</u>	<u>\$363,86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190 仟元及 74,23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8%（預計）及 22.1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0.31	\$ 0.18	\$ 0.05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0.31	\$ 0.18	\$ 0.05	(\$ 0.03)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743	\$ 30,052	169,729	<u>\$0.31</u>	<u>\$0.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2,743</u>	<u>\$ 30,052</u>	<u>170,027</u>	<u>\$0.31</u>	<u>\$0.18</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9,264	(\$ 4,531)	169,729	<u>\$0.05</u>	<u>(\$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9,264</u>	<u>(\$ 4,531)</u>	<u>169,838</u>	<u>\$0.05</u>	<u>(\$0.03)</u>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718	\$ 176,718	\$ 109,179	\$ 109,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43	1,143	1,894	1,8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194	321,194	361,139	361,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67	17,167	66,384	66,384
其他流動資產	2,564	2,564	290	2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3,433	-	1,214,0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26	-	10,679	-
存出保證金	2,577	2,577	4,787	4,78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0,060	100,060	102,109	102,109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79,959	49,947	49,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880	93,880	102,219	102,219
應付費用	47,701	47,701	37,666	37,666
其他流動負債	30,296	30,296	13,355	13,355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299,525	299,525	426,925	426,92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80,000	8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十 固 定 利 率	九 一 年 內	年 一 至 二 年	三 二 至 三 年	月 三 至 四 年	三 四 至 五 年	十 超 過 五 年	一 總	日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	-	-	-	-	-	(79,959)
短期銀行借款	(13,311)	-	-	-	-	-	-	(13,31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29	\$ -	\$ -	\$ -	\$ -	\$ -	\$ 174,929	
短期銀行借款	(86,749)	-	-	-	-	-	(86,749)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7,400)	(96,025)	(30,600)	(25,500)	-	-	(299,525)	
九 十 固 定 利 率	八 一 年 內	年 一 至 二 年	三 二 至 三 年	月 三 至 四 年	三 四 至 五 年	十 超 過 五 年	一 總	日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5	\$ -	\$ -	\$ -	\$ -	\$ -	\$ 13,795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	-	-	-	-	-	(49,947)	
短期銀行借款	(41,703)	-	-	-	-	-	(41,70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80,000)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198	\$ -	\$ -	\$ -	\$ -	\$ -	\$ 94,198	
短期銀行借款	(60,406)	-	-	-	-	-	(60,40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7,400)	(147,400)	(76,025)	(30,600)	(25,500)	-	(426,92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C.G.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龍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三水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上海大鴻)	C.G.C.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ord Excel Co., Ltd. (福傑)	C.G.C.之子公司
Neptune Premier Ltd. (N.P.)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山東大鴻)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 (淄博吉德富)	C.G.C.之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富豪)	龍華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中紬印尼)	富豪之子公司
蔡 憲 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30,376	8.97	\$ 32,705	10.23
N.P.	3,546	1.05	3,232	1.01
山東大鴻	925	0.27	-	-
三水大鴻	642	0.19	-	-
其 他	176	0.05	5,154	1.61
	<u>\$ 35,665</u>	<u>10.53</u>	<u>\$ 41,091</u>	<u>12.8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除富豪公司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50 天。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 30,353	17.36	\$ 47,264	39.75
其 它	41	0.02	-	-
	<u>\$ 30,394</u>	<u>17.38</u>	<u>\$ 47,264</u>	<u>39.75</u>

本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 2%~7.5%，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120 天。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25,362	87.49	\$ 36,266	74.30
N.P.	3,506	12.09	3,232	6.62
中紬印尼	115	0.40	5,203	10.66
其 他	6	0.02	4,107	8.42
	<u>\$ 28,989</u>	<u>100.00</u>	<u>\$ 48,808</u>	<u>100.0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 24,045	99.83	\$ 57,376	100.00
其 他	40	0.17	-	-
	<u>\$ 24,085</u>	<u>100.00</u>	<u>\$ 57,376</u>	<u>100.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中紬印尼	\$ 11,162	65.02	\$ 14,127	21.28
致嘉科技	2,450	14.27	2,504	3.77
山東大鴻	1,324	7.71	-	-
三水大鴻	1,064	6.20	-	-
其 他	1,167	6.80	1,646	2.48
	<u>\$ 17,167</u>	<u>100.00</u>	<u>\$ 18,277</u>	<u>27.53</u>

主係本公司應收權利金、代墊營運相關之費用、代墊設備款、應收租金及電腦維修費等款項。有關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之情形，請參閱下述「關係人資金融通」之說明。

4. 租金收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致嘉科技	\$ 1,500	98.17	\$ 2,077	98.67
其 他	28	1.83	28	1.33
	<u>\$ 1,528</u>	<u>100.00</u>	<u>\$ 2,105</u>	<u>100.00</u>

租賃契約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租約條件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中紬印尼	\$ 41,586	\$ 41,586	6%~6.5%	\$ 678
龍 華	10,740	6,521	6.5%	106

6. 什項收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中紬印尼	\$ 3,895	67.65	\$ 2,541	77.45
其 他	404	7.01	260	7.92
	<u>\$ 4,299</u>	<u>74.66</u>	<u>\$ 2,801</u>	<u>85.37</u>

主係技術合作之權利金收入、維修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7.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來科技	<u>\$ 120</u>	<u>0.67</u>	<u>\$ 120</u>	<u>0.67</u>

8.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山東大鴻	\$195,600	\$ -
中紬印尼	163,230	-
龍 華	51,824	233,262
致嘉科技	50,000	30,000
富 豪	-	69,176
	<u>\$460,654</u>	<u>\$332,438</u>

9. 其 他

本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7,703	48,953
出租資產	129,877	131,812
應收帳款	-	7,201
	<u>\$892,772</u>	<u>\$903,158</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865 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9,787 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11,847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5,917,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原先 57.19% 降至 30.00%。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稅抵減計約 743 仟元，並將認列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C.G.C.	福傑	其他應收款	\$ 8,476 (USD 266)	\$ 8,476 (USD 266)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4,601 (USD12,409)	\$ 789,202 (USD24,81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萬得建設	1.	\$ 530,822	\$ 465	\$ 465	\$ -	0.02	\$ 1,061,643
		源利工程	1.	530,822	10,849	10,849	-	0.41	1,061,643
		品興營造	1.	530,822	6,993	-	-	-	1,061,643
		力拓營造	1.	530,822	533	533	-	0.02	1,061,643
		龍 華	2.	530,822	51,824	51,824	-	1.95	1,061,643
		致嘉科技	2.	530,822	50,000	50,000	-	1.88	1,061,643
		山東大鴻	3.	530,822	195,600	195,600	-	7.37	1,061,643
		中紬印尼	3	530,822	163,230	163,230	-	6.15	1,061,643
1	C.G.C.	N.P.	2	396,914	19,800 (USD 600)	19,800 (USD 600)	19,800 (USD 600)	1.00	793,82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係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元盛投資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7	\$ 28,901	97.37	\$ 28,901	
	致嘉科技	"	"	12,447	77,493	57.19	77,493	
	C.G.C.	"	"	15,861	1,032,251	51.00	1,032,251	
	龍 華	"	"	6,800	324,788	100.00	324,788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3	10,726	0.15	10,726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1,143	-	1,143	
	昌華有限公司	致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589	100.00	27,589	(註四)
	上海致嘉	昌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318 (USD 891)	100.00	28,318 (USD 891)	(註四)
C.G.C.開發有限 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575	98.00	RMB 209,385	(註四)
	上海大鴻	"	"	-	USD 13,540	100.00	RMB 92,633	(註四)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056	100.00	RMB 7,210	(註四)
	山東大鴻	"	"	-	USD 9,728	100.00	RMB 66,405	(註四)
	上海敦鴻	"	"	-	USD 412	100.00	RMB 2,812	(註四)
	福 傑	"	"	50	USD 81	100.00	USD 81	(註四)
	N.P.	"	"	50	USD 61	100.00	USD 61	(註四)
	富 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7,775	100.00	USD 7,775	(註四)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7,739	99.71	USD 7,739	(註四)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0.00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4	\$ -	43.00	\$ -	(註三)
	昇捷數位科技 OTS (僑興資訊)			796	-	3.98	-	(註二)
	夢想家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2.53	-	(註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5	3,051	0.04	-	(註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1,826	0.18	-	(註二)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160	5.26	-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732	0.09	-	(註二)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
	Good Friend LTD.	"	"	39	-	2.53	-	(註二)
	虹日科技(已清算)	"	"	1,274	-	-	-	
	天馳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	323	-	323	
	MRV	"	"	47	1,101	-	1,101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5	3,521	-	3,521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302	4,083	-	4,083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昇捷數位科技於本期正在辦理解散中。

註四：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附表四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元盛投資 C.G.C.	台灣新竹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投資	\$ 23,671 739,135	\$ 23,671 739,135	2,367 15,861	97.37 51.00	\$ 28,901 1,032,251	(\$ 120) 11,327	(\$ 117) 5,786	子公司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致嘉科技 龍華	台灣新竹 汶萊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投資	124,467 220,003	124,467 220,003	12,447 6,800	57.19 100.00	77,493 324,788	4,316 24,939	2,468 24,939	子公司 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24,500	USD 24,500	-	98.00	USD 30,575	RMB 3,139	USD 473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13,540	RMB 705	USD 102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056	(RMB 58)	(USD 5)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9,728	(RMB 755)	(USD 85)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412	RMB 171	USD 25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81	(USD 5)	(USD 5)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61	USD 7	USD 7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7,775	USD 286	USD 286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釉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7,739	USD 287	USD 286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	100.00	27,589	USD 58	1,856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891	RMB 369	USD 54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49.98	\$ 7,710 (USD 241) (二)、3	\$ 495,867 (USD 15,593)	\$ 53,568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 五	102,171	-	-	102,171	51.00	1,660 (USD 52) (二)、3	219,589 (USD 6,905)	-
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 五	-	-	-	-	51.00	(82) (USD -3) (二)、3	17,131 (USD 539)	-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 五、六及七	-	-	-	-	51.00	(1,380) (USD -43) (二)、3	157,774 (USD 4,961)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51.00	408 (USD 13)	6,681 (USD 210)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4.99	-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 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00	-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866,327 (USD 27,243)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57.19	\$ 986 (USD 31) (二)、3	\$ 16,195 (USD 509)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81,30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3,091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00%。另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4,599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及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26,881	"	"	-	應收帳款 -	-	650
山東大鴻	福 傑	進 貨	(USD 842)	"	"	-	(USD -)		
			18,168	"	"	-	應付帳款 6,867	47.00	-
			(USD 569)				(USD 216)		